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1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93元/股，授予数量为162.38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规定。

4、我们同意公司以2016年11月4日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公司下属蓝光生命科技集团副董事长孙启明162.3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 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小飞 (签名): 唐小飞

逯东 (签名): _____

王晶 (签名): _____

2016年11月3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小飞 (签名): _____

逯东 (签名): 逯东

王晶 (签名): _____

2016年11月3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小飞 (签名): _____

逯东 (签名): _____

王晶 (签名):  _____

2016年11月3日